

浅析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的联动协调机制

马井全

内蒙古赤峰市环保监测站

Copyright © Universe Scientific Publishing Pte Ltd

DOI: 1.18686/bd.v1i3.134

出版日期：2017年3月1日

摘要：在新的时期下，环 V 领收费，WF WE 境保护工作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环境监察、环境监测贯穿于环境保护的始终，具有较强的监督功能，只有认识到环境监察、监测的重要性，切实做好环境保护这一主题，才能真正体现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的重要意义。环境监察工作要以环境监测工作为基础，必须充分利用环境监测的科学资源，发挥监测工作技术的优势，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才能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发展。

关键词：环境保护；环境监察与监测；协调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群众对环境保护、环境质量的诉求逐渐增强，因此，对于环境管理部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实施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机构能力的强弱和职能协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环境质量监督工作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关系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 新形势下的环境监察与监测

环境监察是环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依法对辖区内排污者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查处，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并参与处理。承办有关与职能相对应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及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和答复工作。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巡查监督，确保环境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监测是实施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环境保护监督职能中的主要技防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及有关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发展趋势；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监测，及时编报重点污染源监测报告，为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供依据；承担建设项目“三同时”和限期治理项目环境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承担本辖内污染事故调查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证性评价；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环境质量状况；编制环境监测年鉴，参与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有关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等。

2 分析新形势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的融合性及重要意义

2.1 整体关系的把握。

在当前环境管理体制上来看，环保监察是一种监督执法系统，履行对环境保护的监督和执法；环境监测是一种技术支持保证系统，主要从各种技术层面强化对质量的提升与运用，主要针对一些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污染组分进行监测，实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监测计划设计，优化布点，样品采集，样品运输和保存等。两者存在不同的表现形式和方法性应用。

2.2 相互关系的理解。

对于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两者之间的关系来看，尤其是突出对环境保护起促进作用的整体来看，两者是相互配合、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如果忽视其中一个方面的效能应用，就会出现环境保护措施不严、技术处理不到位、环境破坏更加严重等一些局面^[1]，因此，要全面加强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之间的联动机制，形成环境保护的整体合力。

2.3 重要意义的体现。

形成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是全面实行环境保护管理和提升执法效能的必然要求，在环境监测的技术支撑下，可以提供完整的环境监测数据，对空气质量、废水排量等有科学的数字依据和事实，为环保监察的执法形成科学有效的基础，更好的行使行政职能。进一步加大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并及时查处各项破坏环境的行为，提升环境监测数据使用的时效性和环保监察的针对性，在提升工作效能，发挥环境监测、监察职能的同时，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群众的基本诉求，推动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3 建立科学的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

3.1 建立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的信息通报制度

如环境监察向环境监测部门提交排污申报核定季度（年度）报表，环境监察基础数据汇总报告，排污费征收季度（年度）报表等。而环境监测部门则向环境监察部门提交环境监测报表，环境质量通报，工业污染源动态通报，环境质量报告，环境年鉴等。

3.2 建立常规性和应急性监测工作程序

对于常规性监察工作，环境监察部门可根据辖区环境的基本情况，形成年度监测计划，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例行监测，环境监测部门则应按计划要求及时呈报工作结果；环境监察部门遇有环境应急事件急需监测时，可向环境监测部门提交应急监测单，环境监测部门则要毫无条件地安排监测，并提供有效数据。

3.3 建立互动工作机制

环境监察部门要积极参与制定环境监测课题及特种目的地的监测任务，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反映环境质量状况的各种监测指标；环境监测部门则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环境监察现场，从环境监察的角度了解和掌握区域环境状况和规律，以使环境监测工作更加有的放矢。

3.4 建立“自助餐”式监测模式

环境监察部门可配备简易的现场监测设备，并委托有培训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或有关院校对环境监察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实施现场即时监测，如噪声级测量，烟尘黑度测试，常规水质化验等。监测数据经监测部门审核把关后，可作为环境监察依据。

4 建立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工作协调发展的新模式

进一步促进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工作的协调发展，环境监察工作要以环境监测工作为基础，在深入研究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工作的内部与外部工作规律的基础上，要充分利用好环境监测的科学资源，发挥监测工作技术优势，及时地把握环境监测工作的新特点、新动态、新技术，适时调整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使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工作形成合力并不断互动推进。

5 结束语

从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工作协调发展的需要出发，坚持环境监测工作为环境管理服务方向，环境监测工作是环境保护最基础的工作之一，是开展环境监察管理工作的支撑。环境监察工作应以依法、高效、及时为目标，实现依法行政。环境监测工作要以说清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规律为目标，努力提升环境监测的现代化水平，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有序地开展，凸显环境保护工作生机和活力，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罗祥熙. 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工作研究 [J]. 中国新技术新产品, 2011(02).
- [2] 胡志鹏, 鲍晨曦. 新形势下的环境监察 [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2011(28).